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2.08 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
95.02.2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5.03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5.03.28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稱本專班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及推動符合本專班教育使命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第三條** 本會以本專班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專班所有課程相關事宜，其內容包括：
- 一、本專班課程之設計、檢討、修訂及調整。
 - 二、本專班新開課程之審核。
 - 三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授課教師須填報「新開課程申請報告表」及「授課大綱」，並提本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結論需於院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專班委員會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